

國立臺北大學戶外電子看板管理辦法

107年11月30日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使用並管理本校戶外電子看板，充分發揮資訊流通效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

受理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與研究中心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組織、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課指組為使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

秘書室為播放內容管理單位。

第四條 公告用途

電子看板公告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開辦課程訊息。
- 二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活動訊息或公告。
- 三、學生團體或教職員團體舉辦活動之訊息公告。
- 四、政府機關宣導事項。
- 五、與校內單位合作之社區公益活動。
- 六、其他有利於建立本校優良形象或增進本校與民間團體、企業互利合作之內容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各單位填寫「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送秘書室核定後播出。

第六條 公告期限

- 一、各項活動以管理單位核定後之次日起算，「招生訊息」刊登二週、「一般訊息」刊登一週。
- 二、刊登之天數包含例假日。
- 三、電子看板播放時間每日以不超過12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秘書室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每日播放時間與每則訊息播出時間。

第七條 內容規範

- 一、公告之訊息之文字、圖片或影片訊息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二、活動內容需包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等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公告之訊息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。
- 四、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，由申請單位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秘書室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播放內容或調整播放時間及次序。

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

本辦法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